

機械式停車場管理標準

1. 目的

有關機械式停車場的維護、如何確保場內人員及汽車的安全等方面的必要管理事項，除了必須遵照有關的法令之外，還必須遵照本標準的規定。

(說明)

在對機械式停車場進行管理時，任何時候都必須把停車場使用人員的安全問題放在首位來考慮。

本管理標準對為了確保停車場內的安全、以及為了把停車裝置經常保持在最佳運行狀態而必須遵守的事項，作出了明確的規定。本標準不僅適用於< 駐車場法>第 2 條第 2 款中所說的路外停車場，而且適用於各種機械式停車場。所有與機械式停車場有關的管理人員和業主(停車場產權所有者)，都必須遵照本標準執行。

2. 管理規程

為了確保機械式停車場的正常運行，對一些必要的重要事項，必須以管理規程的形式作出明確的規定。在管理規程中，除了那些在有關法令中已經作出明確規定的事項之外，還必須考慮下列事項：

- 1) 對業務的分工和職責作出明確的規定。
- 2) 對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作出明確的規定。
- 3) 對為了保障人員、車輛、設備的安全而必須採取的措施作出明確的規

定。

4) 對使用和操縱設備必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作出明確的規定。

2.1. 明確業務分工和職責

2.1.1. 只有經授權的操作人員才允許對停車裝置進行操作。

(說明)

這裡所說的“經授權的操作人員”，是指那些在如何操作停車裝置方面具備必要知識的專職操作人員。

但是，在採取必要的措施之後，停車裝置也可以允許由使用人員(即停車人、客戶)自己在停車位置上進行獨立操作。

對進行獨立操作的人員，必須進行必要的培訓，使他們熟悉操作停車裝置的必要知識、緊急情況時的處理方法、以及操作方面的注意事項等。

2.1.2. 不管設或不設專職操作人員，都必須明確指定負責管理的人員，負責

運行時的安全管理和運行開始、結束時的檢查工作。

2.1.3. 操作人員必須遵守的事項：

- a) 在停車裝置運轉時間內，不得帶病和飲酒後操作停車裝置。
- b) 必須首先對安全狀況作出確認之後，才可以開動停車裝置。

(說明)

操作人員在開動停車裝置之前，必須對停車裝置附近和停車裝置內部的安全狀況進行確認，具體地說，必須對下列事項進行檢查和確認：
停車裝置內是否有人、停車裝置內部是否有障礙物、汽車在搬運器內

是否位於正確的安放位置上、是否有其他妨礙停車裝置運行的狀況出現等。

- c) 必須對停車裝置的使用人員進行明確的指導，把有關停車安全的注意事項明白地告訴使用人員。

(說明)

停車裝置的使用者在把汽車駛入到搬運器內時，應當把汽車停放在搬運器內正確的位置上、拉上手煞車、把汽車上所有的門窗都關緊、然後迅速地退到停車裝置的外面。此外，應當明確規定，除了停放汽車的駕駛人員之外，其他人員一律不許進入停車裝置內。

2.2. 明確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

2.2.1. 當出現緊急情況時，必須把使用人員的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在事後必須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。

- a) 必須明確地告訴使用人員：在人員與汽車以同乘方式位於搬運器內時，如果一旦發生搬運器在移動途中停止的狀況，絕對不可以走到車外，而是應當留在車內，通過設置在搬運器內的聯絡裝置與外部聯繫。

(說明)

在採用人車同乘方式的移動裝置(如汽車專用升降機等)的情況下，必須給停車裝置的使用人員以明確的指導，告訴他們在遇到緊急情況時，千萬不要走出車外，而是應當利用不必下車就能使用的內部對講電話機與外部取得聯繫。在對講機裡，不僅要對困在搬運器內的人員進行安慰，減輕其

不安的心情，同時還應當提醒他不要走出車外。

- b) 必須常備一些急救用的藥品和器具，以便應付和處理可能出現的由停車裝置引發的人身事故。這些急救用品必須放在具有明確標誌的固定場所，此外，必須明確規定一些措施：一旦發生人身事故，應當如何立即與急救醫療機關、有關專業人員取得聯繫等。
- c) 必須具有明確的應急措施，明確規定好：一旦發生由停車裝置引發的人身事故時，除了盡快採取緊急治療之外，應當如何立即與消防局、醫療機關、受害人家屬、有關專業人員、政府有關部門等取得聯繫的辦法。

2.2.2. 必須明確規定發生火災、地震等災難時的處置辦法。

- a) 必須具有明確的應急措施，明確規定好：一旦停車裝置發生火災時，除了使停車裝置即停止、盡快進行滅火之外，應當如何立即與消防局、有關專業人員、政府有關部門等取得聯繫的辦法。
- b) 發生事故之後，在停車裝置重新投入運行之前，必須對停車裝置進行徹底的檢查，並且必須在經過試運行之後，才允許正式投入運行。

2.3. 保護人員、車輛、設備安全的一些落實措施

2.3.1. 明確標明所能收容的車種

必須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明顯易見的位置上，明確標明該停車裝置所能收容停放的汽車的車種、最大尺寸、最大重量、以及其他附加的必須遵守的事項。

2.3.2. 嚴格限制入庫

停車裝置的管理人員，對於超出上述明確規定數據的車輛，必須嚴格拒絕入庫。

2.3.3.明確告示注意事項

必須在停車場內明顯易見的位置上，明確標明停車裝置使用人員必須遵守的各項注意事項。並且應當根據實際需要，對使用人員進行口頭宣讀。

2.3.4.明確標明人員不得入內

根據社團法人日本立體停車場工業協會編制的〈機械式停車場技術標準〉中規定的按照操作方式進行分類方法，對於其中的無人式和準無人式，必須分別採取相應的措施。為了確保停車裝置使用人員的安全，在無人式的情況下，必須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明顯易見的位置上，明確標明“嚴禁人員進入停車裝置！”；在準無人式的情況下，必須在停車操作位置附近明顯易見的位置上，明確標明“在確認停車裝置內無人後才能開動！”。

(說明)

這裡所說的無人式，是指完全不許停車場的使用人員進入停車裝置內，而只是讓汽車進行移動的一種操作方式。

這裡所說的準無人式，是指等停車場的使用人員走到停車裝置的外面之後，再開動裝置，且只是讓汽車進行移動的一種操作方式。不論是哪一種方式，其前提都是不允許人員停留在停車裝置內。落實這個要求是

十分必要的。

2.3.5.明確標明操作說明

對於由使用人員自己獨立操作的停車裝置，必須在讓使用人員明顯易見的位置上，明確標明停車裝置的使用說明。

2.3.6.定期檢查和維護

必須對停車裝置預先制定出維護規章，明確規定適宜的維護檢修方法及進行的時間間隔，然後按照規章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。

(說明)

在進行定期檢查時，除了應當進行有關法令規定的一些檢查項目之外，還必須檢查停車裝置的驅動系統和整個裝置的運轉狀態，特別是要認真檢查制動器的功能和各種安全裝置的功能，並對存在故障的地方進行修理。此外，應當根據需要，對各部份進行加油潤滑，檢查附屬設備的功能等等。

為了使停車裝置具有較高的安全性和良好的運行性能，最好是每一個月左右由專門的技術人員進行一次定期保養檢查。對保養檢查結果必須作出認真的書面紀錄，檢查紀錄必須保存 3 年以上。

2.4.明確各型停車裝置特有的注意事項

(說明)

不同的停車裝置在結構、設備組成、操作方法等方面，是多種多樣的。因此，除了前面所說的一般性注意事項之外，還必須根據停車裝置製造

廠家提供的操作說明書，明確該具體停車裝置所特有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項，並且要讓全體操作人員明確地了解這些知識。

2.5.其他事項

2.5.1.出入庫的管理

為了防止停車場內出現混亂和對停車場前面的道路造成妨礙，同時也為了確保停車場內外的安全，必須根據實際狀況，實施有效的出入庫管理制度。

(說明)

在出入庫管理中，必須特別留意的事情是：要求出入庫的車輛特別集中時和停車場滿場時，如何進行處理。必須根據停車場的規模、停車裝置的基本能力、配置狀況、裝置運行的平穩可靠程度、前面道路的狀況等等因素，預先制定出明確的處理辦法。尤其是應當考慮好適當的對策，如何才能使停留在停車場前面等待入庫的大量汽車，不會造成交通堵塞。

2.5.2.機械室的管理

對機械室的管理，必須特別注意它的安全和防火。

(說明)

在採用升降機的停車裝置內，除了機械室內必要的物品之外，其它任何物品都不許放入機械室內。機械室出入口的門，必須時時刻刻上鎖。通往機械室的通道，必須確保一直暢通無阻。

此外，在機械室的出入口附近，必須設置清楚的銘牌，標明“嚴禁

煙火”、“無關人員禁止入內”。

